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Q&A

Q1：哪些人員為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

A1：本獎懲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爰各機關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皆為規範對象。

Q2：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程序為何？獎懲額度為何？

A2：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程序係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又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依本獎懲處理原則第 5 點所定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Q3：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就請託關說查察事件如發生未予登錄、登錄不實，有具體事證應如何處理？懲處額度？

A3：各機關依機關現行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並可依本獎懲處理原則第 5 點所訂定懲處額度範圍進行懲處。

Q4：有關軍職、教育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之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如何辦理？

A4：軍職人員、教育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